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8 招商 R1
证券代码	112647
期限	1+1+1 年
发行规模	5 亿元

上市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招商局港口”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19.51 亿港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896.41 亿港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2.0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6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43 亿港元（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8 亿港元、54.94 亿港元和 48.08 亿港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6.92 亿港元，净利润 67.01 亿港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57.57 亿港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

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变脸、重大亏损或涉及重大诉讼、债务违约、资信状况出现问题等重大风险事项可能会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披露。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 (二) 授权代表：白景涛
- (三) 设立日期：1991 年 5 月 28 日
- (四) 股本金：189.9 亿港元，已发行 3,277,619,310 股普通股股份
- (五)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
- (八)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朱英姿，0755-26889511
- (九) 所属行业：海港与服务
- (十) 注册证书编号：312158
- (十一) 经营范围：港口业务、保税物流及冷链业务、物业开发及投资。

##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招商 R1”，债券代码“112647”）

###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3 号”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 （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①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

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七、债券存续期限

**1、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第 2 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第 2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存续期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其后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1 个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计息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15%。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簿记日：**2018年2月5日

**4、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2月6日。

**5、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2月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的2月6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的2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2021年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6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增信措施：**无。

**9、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位于“一带一路”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口股权款项。

##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年2月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86号文同意，本次债券将于2018年5月9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进行转让，债券简称为“18招商R1”，债券代码为“112647”。

###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次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百万港元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31,951	103,113	102,349
总负债	42,310	29,375	25,700
股东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	89,641	73,738	76,649
流动比率（倍）	0.84	0.66	2.57
速动比率（倍）	0.83	0.65	2.55
资产负债率（%）	32.06	28.49	25.11
项目			
营业收入	8,692	7,976	8,233
利润总额	7,445	6,683	6,315
净利润	6,701	6,206	5,52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757	5,552	6,68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25	-10,856	-1,9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2	-1,143	-3,782
总资产报酬率（%）	6.33	7.44	7.01
净资产收益率（%）	8.20	8.25	7.28
EBITDA	-	9,081	8,5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9.05	9.35
利息保障倍数	-	7.62	7.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9	9.24	3.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本上市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本上市公告披露之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目前，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偿付风险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关于保障措施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债券担保人。

##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以及深交所予以公告。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一带一路”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收购款。发行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

### （一）募投项目介绍

#### （1）项目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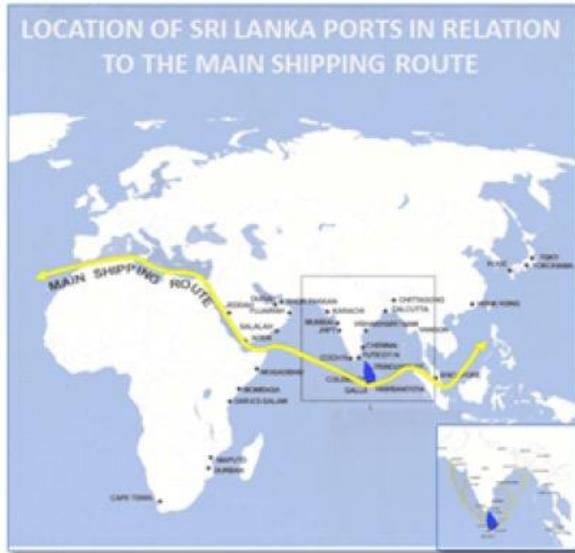
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项目具有政府间合作背景，属于国家战略性项目，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节点。斯里兰卡地处印度洋中枢，自古就有“东方十字路口”之称，汉班托塔港位于斯里兰卡南部，依托亚欧、亚非印度洋主航路的中心位置，临近印度次大陆货源腹地，中转服务辐射东非，是东西主航线的关键战略位置上已形成规模的港口，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

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项目符合招商局集团“巩固亚洲”的海外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推进集团“前港-中区-后城”业务开发模式。汉班托塔港是斯里兰卡南部综合性港口，港区后方配套规划了 50 平方公里工业园区。

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项目与招商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完善全球港口布局、打造海外母港战略相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海外母港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平台。招商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已投资的科伦坡 CICT 码头在战略上和投资回报上，均取得巨大成功。若能获取汉班托塔港项目，将与科伦坡 CICT 码头形成较大的协调效应，避免深水泊位之间的恶性竞争，也能巩固招商局在斯里兰卡乃至整个南亚地区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因此项目战略意义显著。

#### （2）项目情况

汉班托塔港位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斯里兰卡南部，是该国第二大港，距离首都科伦坡东南约 240 公里处（直线距离约 165 公里），离世界最繁忙的东西主航线约 10 海里，地理位置优越，是一座集集装箱码头、干散货码头、滚装码头、油码头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港口。港内共规划了 33 个泊位，远期港内集装箱吞吐量产能将达到 1440 万 TEU，是斯里兰卡未来 50 年的海上门户。



汉班托塔港现已完成了一期、二期工程的建设。一期主要资产包括 2 个 10 万吨级重力式通用泊位及配套设施、1 个 10 万吨级重力式油码头、1 个 105 米工作船码头等,工程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正式开工,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12 月完工。一期通用泊位自 2012 年 6 月开始运营,主要用于汽车滚装业务;油码头于 2014 年 9 月开始运营。

汉班托塔港二期建设工程于 2012 年 9 月动工,主要包括 2 个 1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2 个 15 万吨级通用泊位、2 个 2 万吨级支线泊位、1 个 10 万吨级油码头、30 公顷集装箱堆场、进港航道疏浚至-18 米、进港立交桥、人工岛、公共码头、海军码头等。目前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但尚未采购设备,二期码头未投产运营。

汉班托塔港毗邻亚洲主航线,重要的战略地理位置使得其能够服务整个南亚印度次大陆地区市场,而次大陆地区并无类似规模的综合性港口;

汉班托塔港的水深可以满足超大型集装箱船舶,同时也能满足大型干散货船舶、滚装船以及邮轮的作业需求;

汉班托塔港为斯里兰卡的四大港口之一,且是最大的综合性港口,按照目前斯里兰卡的平均费率水平,汉班托塔港在综合服务、码头作业等方面的综合费用由竞争力;斯里兰卡南部高速全线通车后,汉班托塔港依托周边良好的疏港交通基础,将增加覆盖范围;

汉港项目将与发行人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集装箱码头互相呼应,产生积极协同作用。

### (3) 项目收购情况

2017年7月29日，本公司与斯里兰卡港务局(Sri Lanka Ports Authority (「SLPA」，根据1979年第51号斯里兰卡港务局法而成立的公众公司)、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GOSL」)、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一间于斯里兰卡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及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HIPS」，一间于斯里兰卡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就发展、管理及经营汉班托塔港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HIPG及HIPS于特许经营协议日期均为SLPA之全资附属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公司同意收购而SLPA同意出售HIPG的85%已发行股本，总代价约为9.74亿美元(相等于约港币75.95亿元)，以及HIPG同意收购而SLPA同意出售HIPS的58%已发行股本。本公司亦同意在GOSL可能协议下，一年内须以本公司名下存入约1.46亿美元(相等于约港币11.39亿元)于斯里兰卡的银行账户存款及将动用作汉班托塔港港口及海运相关业务，而本公司有权于一年期届满后在未能与GOSL就该等资金用途达成协议时取回银行账户内的任何金额。

本次筹集的5亿元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收购位于“一带一路”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口股权款项。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上述资产，并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及资金跨境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其49%已发行股本之一间联营公司的其他股东就银行授予相关联营公司之若干银行融资及该联营公司所承担之其他义务全额提供企业担保。以该联营公司其他股东为受益人之反弥偿保证已于2017年6月30日予签立，据此，本集团承诺向该其他股东弥偿因上述银行融资及其他义务而产生负债之49%，总额为港币1.39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1.48亿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团亦就授予其联营公司之银行融资及由该等联营公司所承担之其他义务提供担保。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已提供担保之总额为港币3.90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4.10亿元），而相关联营公司已动用之总额为港币0.92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1.00亿元）。

### （三）自2017年6月30日后之事项

#### （1）收购一间于汕头经营港口业务之附属公司

发行人于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一间全资附属公司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港务集团」）订立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增资扩股协议，汕头港务集团同意发行，而本公司同意认购汕头港务集团将予发行的股权，总代价为人民币54.32亿元（相等于约港币61.18亿元），相当于汕头港务集团于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当时股权的60%。

该交易已于2017年8月9日完成，自该日起，本集团取得汕头港务集团董事会之大部分投票权，藉此可就对汕头港务集团之回报具重大影响之相关活动作出决定。汕头港务集团因此列为本公司一间附属公司。本公司董事正在评估汕头港务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于完成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对本集团的相关财务影响。

（2）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以发展、管理及经营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汉班托塔港」）

发行人于2017年7月29日，本公司与斯里兰卡港务局(Sri Lanka Ports Authority)「SLPA」，根据1979年第51号斯里兰卡港务局法而成立的公众公司)、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GOSL」)、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一间于斯里兰卡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及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HIPS」，一间于斯里兰卡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就发展、管理及经营汉班托塔港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HIPG及HIPS于特许经营协议日期均为SLPA之全资附属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公司同意收购而SLPA同意出售HIPG的85%已发行股本，总代价约为9.74亿美元(相等于约港币75.95亿元)，以及HIPG同意收购而SLPA同意出售HIPS的58%已发行股本。本公司亦同意在GOSL可能协议下，一年内须以本公司名下存入约1.46亿美元(相等于约港币11.39亿元)于斯里兰卡的银行账户存款及将动用作汉班托塔港港口及海运相关业务，而本公司有权于一年期届满后在未能与GOSL就该等资金用途达成协议时取回银行账户内的任何金额。

上述期后收购活动均与港口业务相关，对公司业务结构、财务状况及本次债券发行均无实质性影响。

## 第十三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 发行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 白景涛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 0755-26886611  
传真： 0755-26886666  
联系人： 朱英姿

### (二)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联系电话： 021-23519168  
传真： 010-57601990  
项目负责人： 杨栋  
项目经办人： 张聪之、车广通、李程远

### (三) 分承销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嫒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联系电话： 021-68812821  
传真： 021-68812527  
联系人： 孟冬

###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叶倍成、刘鑫磊

**(五)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合伙人： 钟志文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联系电话： +86 75533538182

注册会计师： 钟志文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峰

住所： 中国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844

传真： 021-22169844

项目负责人： 黄亮

项目经办人： 孔维

**(七)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电话： 021-60330988

传真： 021-51019030

经办人： 邵新惠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大厦首层

联系电话：0755-26695817

传真：0755-26681103

联系人：蔡益新

**（九）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三）发行人 2015、2016 和 2017 年审计报告
- （四）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一）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二）查阅地点

##### 1、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

联系人：朱英姿

联系电话：0755-26889511

传真：0755-26886666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7 层

联系人：杨栋、张聪之、李程远、车广通

联系电话：010-60840883

传真：010-5760199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 月 8 日